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，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、转折性、全局性变化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，给人民群众带来强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念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行动。为了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，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，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，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：

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。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。